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補助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作業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將專業實務能力訓練融入教學，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能、邏輯思維與解決問題能力，特訂定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補助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本校專任教師開設創新實務課程，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」、其他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開設創新實務課程之類別如下：
 - (一)問題解決導向課程：將問題解決導向 P B L 教學法融入課程教學，提供學生跨域多元學習模式，增進師生互動關係，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 - (二)邏輯思考訓練課程：培育學生能分析問題、建構解決問題的邏輯架構、思考因應對策、具備充份表達想法的能力，以強化職場上必備之邏輯力。
 - (三)創新創意創業課程：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與創新想法，訓練學生將創意發想付諸動手實作，並提供學生創業訓練，增進學生創業精神。
- 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

每一課程以補助最高五萬元為原則，可支用之經費項目如下：

 - (一)鐘點費：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內教師授課或演講所需費用。
 - (二)出席費：辦理實務教材編撰與課程檢討評估專家會議所需費用。
 - (三)交通費：外聘專家學者到校往返所需交通費用。
 - (四)雜費：課程實作之消耗性材料與教材印製所需費用。

各項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悉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本校「出差旅費報支規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項開課補助申請需於每學期第15週提出下一學期之課程計畫書並經開課系、學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第16週結束前送達本校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，實際補助金額得視課程性質、審核結果與當年度編列經費調整之。
- 六、獲補助開設課程應製作課程教材、課程實施海報及10分鐘影片剪輯，併同課程實施成果報告於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送開課系、學院教評會議初審後，提送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，審核結果得作為教師日後申請准否之依據。
- 七、前述開課補助申請計畫書及課程實施成果報告，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核後，需再提校教評會議審議。
- 八、補助課程之申請及審核作業，若經費來源為其他計畫經費或本校自籌收入，則依「深碗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得邀請獲補助課程授課教師分享教學成果與經驗，並得錄影、錄音及將相關資料公開陳列展示，提供校內教師觀摩交流。
- 十、獲補助開設課程需配合本校會計作業日程完成經費核銷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